

十四、臺北醫學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94年3月10日台高(二)字第0940027338號函核定
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；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經系級(醫學系)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聘任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其細則由學院訂之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，由各系所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、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